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因今年初重大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外部财务审计机构，以保证 2018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同时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改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事先通知了原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建于 1985 年 11 月，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

三、改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

1、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改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